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48510001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48510001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的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木林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木林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木林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木林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莉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迪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36,063,731.60	4,724,729,67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7,517,730.31	8,390,572.82
应收票据	七、3	1,598,912,420.05	777,772,708.30
应收账款	七、4	4,296,115,297.56	3,818,435,506.55
预付款项	七、5	167,147,164.00	233,748,995.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100,976,854.31	1,287,062,373.78
存货	七、7	4,661,036,925.61	4,057,976,555.2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75,879,609.20	54,365,163.56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2,064,362,336.96	1,713,907,774.88
流动资产合计		19,228,012,069.60	16,676,389,32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2,056,278,696.76	185,967,81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017,304,620.04	628,750,188.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2	6,050,057,111.41	5,480,366,143.98
在建工程	七、13	689,874,586.33	441,883,292.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998,472,772.96	964,327,452.8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5	1,441,569,212.96	1,441,569,212.9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08,370,938.88	142,042,4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678,066,788.15	1,788,681,95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45,457,637.87	328,865,84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5,452,365.37	11,402,454,335.89
资产总计		33,313,464,434.97	28,078,843,660.68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6.30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3,716,591,769.28	1,630,379,06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0	9,675,027.53	16,616,078.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3,968,067,754.53	3,971,370,210.59
应付账款	七、22	5,082,960,445.34	3,937,997,131.32
预收款项	七、23	94,332,626.41	70,067,901.26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097,709,380.81	1,227,835,121.97
应交税费	七、25	273,444,396.82	271,619,917.15
应付利息	七、26	10,013,221.68	2,080,815.01
应付股利	七、27	89,815,746.06	
其他应付款	七、28	1,717,755,172.09	3,835,669,51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489,926,269.26	426,909,919.45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1,293,327,938.99	257,252,145.13
流动负债合计		17,843,619,748.80	15,647,797,81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2,368,101,721.95	350,909,232.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32	350,331,53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3	1,006,924,135.18	905,977,945.02
专项应付款	七、34	3,487,780.00	3,497,282.00
预计负债	七、35	2,927,517,760.82	2,927,190,469.85
递延收益	七、36	128,080,370.25	72,930,35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261,941,306.92	272,028,89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7	163,667,060.56	166,639,30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0,051,674.08	4,699,173,488.06
负债合计		25,053,671,422.88	20,346,971,302.1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14,354,423.33	7,607,963,987.57
少数股东权益		45,438,588.76	123,908,371.01
股东权益合计		8,259,793,012.09	7,731,872,358.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13,464,434.97	28,078,843,66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19,582,617.80	20,684,139,998.60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10,919,582,617.80	20,684,139,998.60
二、营业总成本		10,957,523,495.00	20,191,874,720.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7,944,208,452.53	14,766,864,010.63
税金及附加		59,922,638.37	99,238,841.63
销售费用	七、38	1,576,884,398.54	3,121,415,869.25
管理费用	七、39	863,782,589.83	1,542,898,554.57
财务费用	七、40	243,079,698.21	288,221,831.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269,645,717.52	373,235,61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12,737,374.41	-31,723,70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8,981,539.70	8,187,51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7,209.19	-9,917,71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1,963.09	468,729,093.0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30,158,091.40	54,788,84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51,301.62	16,020,127.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20,679,773.44	69,774,12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63,801.72	58,946,112.60
其他收益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6,354.87	453,743,808.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39,709,333.26	194,265,10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5,688.14	259,478,70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74,008.50	246,303,949.07
少数股东损益		291,679.64	13,174,75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0245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4.75 万元，股本人民币 1,114.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14.75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3,114.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491.80 万元、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62.29 万元、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1.15 万元、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20.22 万元、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认缴 109.29 万元。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11,661.00	88.9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1.80	3.75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9	2.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8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15	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0.92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109.29	0.83
赖爱梅	36.00	0.27
易亚男	36.00	0.27
林文彩	27.00	0.21
合计	13,114.75	1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85.25 万元，股本人民币

26,885.2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孙清焕 23,905.07 万元，占比 88.92%；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8.19 万元，占比 3.75%；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7.69 万元，占比 2.00%；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00 万元，占比 1.83%；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86 万元，占比 1.00%；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45 万元，占比 0.92%；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224.04 万元，占比 0.83%；赖爱梅 73.80 万元，占比 0.27%；易亚男 73.80 万元，占比 0.27%；林文彩 55.35 万元，占比 0.21%。该次变更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165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清焕	35,566.07	88.9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	3.75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	2.0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	1.8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	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67	0.92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333.33	0.83
赖爱梅	109.80	0.27
易亚男	109.80	0.27
林文彩	82.35	0.21
合计	40,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3 号）的核准，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745。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450 万股的方式募集，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 44,450 万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839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414 号）的核准，本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采用网下向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7,91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数为 528,327,918 股，实收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清焕先生。

2、所处行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4、主要产品

本集团主要产品是 Lamp LED、SMD LED、Display、LED 应用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与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或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 417,022.82 万元，确定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4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

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8.36 元/股。

由于木林森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谐明芯 31.242% 的份额，为避免本次重组交易导致间接循环持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中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木林森退伙，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各方应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木林森进行退伙结算后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价退还木林森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将和谐明芯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按照上述交易价格测算，则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31.35%，不超过 125,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68.65%，不超过 274,6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96,826,516 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最高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股）
	总金额(万元)	股份部分（万元）	现金部分（万元）	
和谐明芯	399,600	274,600	125,000	96,826,516
卓睿投资	400	0.00	400	0.00
合计	400,000	274,600	125,400	96,826,516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假设购买明芯光电 100% 股权交易于报告期初已实施完成，即在本报告期初明芯光电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本备考报表是以假定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于本报告首期期初即已存在的基础上按下述方法编制而成；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和明芯光电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

（4）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由于明芯光电和本公司客户性质及地区差异，对明芯光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有差异的部分未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9、12”；

（5）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备考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明芯光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自期初即存在持续经营，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无重大改变。

（3）本备考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

出。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将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均予以抵销。

(5)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明芯光电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上述购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负债及或有负责识别情况如下：

A、存货识别情况

存货可辨认资产公允价格增值 16,029,707.47 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0,614.98 元。该存货增值主要影响过渡期间的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后续计量，对以后期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为增强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备考报表对存货增值部分不进行追溯模拟调整至期初，同时也不考虑存货增值对本备考财务报告经营成果的影响。

B、固定资产识别情况

固定资产识别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格增值 228,907,120.16 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33,122.76 元。该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等增值，该部分增值影响收购后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为增强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备考报表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考虑本报告期折旧金额后追溯模拟调整至期初，同时考虑折旧金额对本备考财务报告经营成果的影响。

C、无形资产识别情况

无形资产识别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格增值为 581,220,000.00 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47,700.00 元。该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客户关系增值，该部分增值影响收购后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为增强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备考报表将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考虑摊销金额后追溯模拟调整至期初，同时考虑摊销金额对本备考财务报告经营成果的影响。

D、或有负债识别情况

或有负责识别的可辨认公允价格增值 2,758,070,189.69 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080,926.39 元。该部分或有负责主要系与企业重组相关负债，该部分增值不影响收购后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为增强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备考报表将该识别的重组相关预计负债评估增值金额追溯模拟调整至期初，但不考虑或有负债增值对本备考财务报告经营成果的影响。

3、备考合并假设固有限制

该备考报表相关假设可能与日后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报表可能存在差异，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的固有限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附注三所述基础及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经营。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

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

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

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

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占该类应收款项总余额 10%（含 10%）以上或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风险组合（注）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国别风险、客户评级风险、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等风险性质组合方式进行组合划分依据。

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由于明芯光电和本集团客户性质及地区差异，本集团对明芯光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有差异的部分未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单项测试发生减值，按实际减值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注）	按风险性质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管理层对具体客户信誉、当前经济形势和基于投资组合的历史坏账的分析和评估，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客户评级风险、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由于明芯光电和本公司客户性质及地区差异，对明芯光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有差异的部分未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组合中，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明芯光电采用风险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按风险性质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管理层对具体客户信誉、当前经济形势和基于投资组合的历史坏账的分析和评估。为了确定应收款坏账准备，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以下可能存在的可回收风险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

- （a）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该评级依据外部评级机构的信息来确定；
- （b）按评级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该评级依据管理层对客户信用的综合判断来确定；
- （c）按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该评级依据管理层

考虑客户国别风险、评级风险后认为仍存在特别风险的进行判断计提。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购入和发出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每月结转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

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5.00	4.75-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5.00	9.50-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1.00-5.00	19.00 -2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00-5.00	19.00-33.00

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由于明芯光电和本公司经营管理差异，导致本公司与明芯光电对其账面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存在差异，本公司对明芯光电的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有差异的部分未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明芯光电账面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年限平均法	永久使用	0.00	0.0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0.00	2 -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00	6.7 -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年	0.00	16.7 -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

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但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或者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或者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

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

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

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公允价值计量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税项

国别或地区	增值税及销售税	企业及联邦所得税
阿根廷	进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35%
	销项增值税：21%	
澳大利亚	进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30%
	销项增值税：21%	
奥地利	进项增值税：20%	企业所得税：25%
	销项增值税：20%	
比利时	进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34%
	销项增值税：21%	
比荷卢经济 联盟	进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200 千欧元以内：20%
	销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200 千欧元以上：25%
巴西	州增值税：基础税率 18%， 折扣税率 4%-12%	企业所得税：9.25%
	联邦增值税：2%-45%，取决于不同产品	
保加利亚	进项增值税：20%	企业所得税：10%
	销项增值税：20%	
加拿大	商品和服务税：5%	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2 月及之前：20%
	附加的州销售税：13%-15%	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及以后：25%
智利	进项增值税：19%	企业所得税：22%
	销项增值税：19%	
中国	进项增值税：17%	企业所得税：25%或 15%
	销项增值税：17%	
哥伦比亚	增值税（进项+销项）-截止 16 年底为 16%，17 年 1 月 1 日起为 19%	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2 月及之前：25%
	服务税：5%	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及以后：34%
克罗地亚	进项增值税：25%	企业所得税：20%
	销项增值税：25%	
捷克斯洛 伐克	进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19%
	销项增值税：21%	
丹麦	进项增值税：25%	企业所得税：22%

国别或地区	增值税及销售税	企业及联邦所得税
	销项增值税：25%	
厄瓜多尔	增值税（进项+销项）：截止 16 年底为 12%，17 年 1 月 1 日起为 14%	企业所得税：22%
芬兰	进项增值税：24% 销项增值税：24%	企业所得税：20%
法国	进项增值税：20% 销项增值税：20%	企业所得税 33%+社会贡献税 3%
德国	进项增值税：19% 销项增值税：19%	企业所得税 15%，另征收企业所得税额 5.5%的团 结附加税 州和地方税：14%-16%
英国	进项增值税：20% 销项增值税：20%	企业所得税:2016 年 3 月及之前 21%；2016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20% 企业所得税:2017 年 4 月及以后 19%
希腊	常规增值税(进项+销项):2016 年 5 月及之前 23%，2016 年 6 月及之后 24% 特定地区低税率所得税:2016 年 5 月及之前 16%，2016 年 6 月及之后 17%	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及之前 26% 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及以后 29%
香港	进项增值税：0% 销项增值税：0%	企业所得税：16.5%
匈牙利	进项增值税：27% 销项增值税：27%	企业所得税：10%
印度	电子产品进项/销项增值税： 13% LED 产品进项/销项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31%
印度尼西亚	进项增值税：10% 销项增值税：10%	企业所得税：25%
意大利	进项增值税：22% 销项增值税：22%	企业所得税 28%，另有区域性的对生产活动加征 4%
日本	进项增值税：8%	企业所得税：36%

国别或地区	增值税及销售税	企业及联邦所得税
	销项增值税：8%	
韩国	进项增值税：10%	企业所得税：22%
	销项增值税：10%	
马来西亚	进项增值税：6%	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5 年底 25%
	销项增值税：6%	企业所得税：2016 年及以后 24%
墨西哥	进项增值税：16%	企业所得税：30%
	销项增值税：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进项增值税：0%	企业所得税：0%
	销项增值税：0%	
挪威	进项增值税：25%	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底之前 27%；2016 年 25%；
	销项增值税：25%	企业所得税：2017 年及以后 24%
秘鲁	进项增值税：18%	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6 年底 28%
	销项增值税：18%	企业所得税：2017 年及以后 29.5%
波兰	进项增值税：23%	企业所得税：19%
	销项增值税：23%	
葡萄牙	进项增值税：23%	企业所得税：22.5%
	销项增值税：23%	
波多黎各	标准增值税(进项+销项):10.5% 2016 年 4 月起	企业所得税：20%
罗马尼亚	进项增值税：24%	企业所得税：16%
	销项增值税：24%	
俄罗斯	进项增值税：18%	联邦预算收入部分：2%；
	销项增值税：18%	联邦主体（莫斯科和斯摩棱斯克州）预算收入部分：18%
新加坡	进项增值税：7%	企业所得税：17%
	销项增值税：7%	
斯洛文尼亚	进项增值税：20%	企业所得税：22%
	销项增值税：20%	
南非	进项增值税：14%	企业所得税：28%
	销项增值税：14%	
西班牙	进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5 年底 30%
	销项增值税：21%	企业所得税：2016 年及以后 25%

国别或地区	增值税及销售税	企业及联邦所得税
瑞典	进项增值税：25%	企业所得税：22%
	销项增值税：25%	
瑞士	进项增值税：8%	企业所得税：9%
	销项增值税：8%	苏黎世州税率 15%
台湾	进项增值税：5%	企业所得税：17%
	销项增值税：5%	
泰国	进项增值税：7%	企业所得税：20%
	销项增值税：7%	
土耳其	进项增值税：18%	企业所得税 20%
	销项增值税：18%	代扣所得税 20%
乌克兰	进项增值税：20%	企业所得税：18%
	销项增值税：20%	
美国	销售税 7%	联邦所得税 35%
		州所得税 4%

七、备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期指 2016 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5,389.53	794,966.71
银行存款	2,289,973,105.07	2,192,382,159.74
其他货币资金	3,945,525,237.00	2,531,552,547.59
合计	6,236,063,731.60	4,724,729,674.04

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05,525,237.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1,074,238.47 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7,730.31	8,390,572.8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7,517,730.31	8,390,572.82
合计	27,517,730.31	8,390,572.82

注：衍生金融资产系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定的远期结汇/售汇合约。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2,409,567.81	384,776,635.95
商业承兑汇票	352,002,015.93	392,717,300.20
已承兑信用证	161,002.22	5,641,098.96
减：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5,660,165.91	5,362,326.81
合计	1,598,912,420.05	777,772,708.3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2,029,684,248.27	44.98	109,973,889.59	5.42	1,919,710,358.68
性质组合	2,467,070,836.80	54.68	90,665,897.92	3.68	2,376,404,938.88
组合小计	4,496,755,085.07	99.66	200,639,787.51	4.46	4,296,115,29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89,014.32	0.34	15,489,014.32	100.00	0.00
合计	4,512,244,099.39	100.00	216,128,801.83	4.79	4,296,115,297.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65,522,078.42	29.23	66,002,599.39	5.66	1,099,519,479.03
性质组合	2,806,966,351.96	70.40	88,050,324.44	3.14	2,718,916,027.52
组合小计	3,972,488,430.38	99.63	154,052,923.83	3.88	3,818,435,50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24,134.41	0.37	14,824,134.41	100.00	0.00
合计	3,987,312,564.79	100.00	168,877,058.24	4.24	3,818,435,506.55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6,055,642.06	101,796,643.54	5.00
1 至 2 年	12,629,181.04	2,525,836.21	20.00
2 至 3 年	10,696,700.64	5,348,685.32	50.00
3 年以上	302,724.53	302,724.52	100.00
合计	2,029,684,248.27	109,973,889.59	5.42

②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2,467,070,836.80	2,806,966,351.96
减：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2,446,097.26	1,610,563.11
减：按评级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46,616,853.43	51,818,780.30
减：按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41,602,947.23	34,620,981.03
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净值	2,376,404,938.88	2,718,916,027.5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A	317,263,741.86	7.03
单位 B	230,132,309.36	5.10
单位 C	196,526,041.69	4.36
单位 D	186,695,389.26	4.14
单位 E	182,928,404.33	4.05
合计	1,113,545,886.50	24.6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598,940.36	94.29	192,314,540.68	82.27
1 年以上	9,548,223.64	5.71	41,434,454.89	17.73
合计	167,147,164.00	100.00	233,748,995.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A	21,814,736.52	13.05
单位 B	21,323,223.62	12.76
单位 C	10,269,360.82	6.14
单位 D	9,284,943.00	5.55
单位 E	7,294,125.01	4.36
合计	69,986,388.97	41.8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5,508,165.98	24.12	2,409,654.44	9.45	23,098,511.54
性质组合	79,368,428.57	75.05	1,490,085.80	1.88	77,878,342.77
组合小计	104,876,594.55	99.17	3,899,740.24	3.72	100,976,85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0.83	875,000.00	100	0.00
合计	105,751,594.55	100	4,774,740.24	3.72	100,976,854.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468,848.34	1.20	1,349,778.04	8.73	14,119,070.30
性质组合	1,275,153,510.38	98.73	2,210,206.90	0.17	1,272,943,303.48
组合小计	1,290,622,358.72	99.93	3,559,984.94	0.28	1,287,062,373.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000.00	0.07	87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291,497,358.72	100.00	4,434,984.94	0.34	1,287,062,373.78

①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875,000.00	875,000.00	100.00	管理层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5,000.00	875,000.00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08,694.61	1,010,240.89	5.00
1 至 2 年	4,758,952.17	951,774.35	20.00
2 至 3 年	185,760.00	92,880.00	50.00
3 年以上	354,759.20	354,759.20	100.00
合计	25,508,165.98	2,409,654.44	9.45

③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及单位往来等	79,368,428.57	1,490,085.80	1.88
合计	79,368,428.57	1,490,085.80	1.8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605,519.42	8,206,464.95
出口退税款	2,438,779.97	514,129.50
备用金、代垫款项等非关联方款项	89,400,625.77	32,821,181.59
关联方	2,306,669.39	4,261,914.53
资金池余额	0.00	1,095,693,668.15
投标保证金	0.00	150,000,000.00
合计	105,751,594.55	1,291,497,358.7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A	其他应收款项	52,782,525.60	1 年以内	49.91
单位 B	其他应收款项	4,432,144.16	1 年以内	4.19
单位 C	其他应收款项	2,438,779.97	1 年以内	2.31
单位 D	其他应收款项	2,224,135.20	1 年以内	2.10
单位 E	其他应收款项	1,943,699.19	1 年以内	1.84
合计		63,821,284.12		60.35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0,398,312.99	113,571,988.23	966,826,324.76
在产品	714,805,213.98	12,932,801.62	701,872,412.36
库存商品	3,266,727,295.55	288,542,700.63	2,978,184,594.92
低值易耗品	14,153,593.57	0.00	14,153,593.57
合计	5,076,084,416.09	415,047,490.48	4,661,036,925.6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398,759.00	137,735,984.55	765,662,774.45
在产品	603,602,057.14	10,434,477.21	593,167,579.93
库存商品	2,909,099,941.60	218,030,302.80	2,691,069,638.80
低值易耗品	8,076,562.11	0.00	8,076,562.11
合计	4,424,177,319.85	366,200,764.56	4,057,976,555.2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险款	14,638,994.40	14,935,099.20
其他	61,240,614.80	39,430,064.36
合计	75,879,609.20	54,365,163.56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78,404,808.60	479,989,820.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944,491.56	52,465,449.91
预交消费税	11,213,671.20	19,925,643.60
待处置资产	124,427,577.60	120,511,052.40
理财产品	1,240,720,307.03	1,036,490,320.35
其他	6,651,480.97	4,525,488.59
合计	2,064,362,336.96	1,713,907,774.88

注：本集团期末理财产品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56,024,473.80	3,000,000.00	2,053,024,473.80	186,000,000.00	3,000,000.00	183,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56,024,473.80	3,000,000.00	2,053,024,473.80	186,000,000.00	3,000,000.00	183,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3,254,222.96	0.00	3,254,222.96	2,967,813.26	0.00	2,967,813.26
合计	2,059,278,696.76	3,000,000.00	2,056,278,696.76	188,967,813.26	3,000,000.00	185,967,813.2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070,000,000.00	0.00	1,250,000,000.00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0.00	24,473.80	0.00	24,473.80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800,000,000.00	0.00	800,0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0	1,870,024,473.80	0.00	2,056,024,473.80

(续)

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4.73	0.00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7.32	0.0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31.25	0.00
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84.21	0.00
合计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	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13,558,951.83	0.00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370,825,285.85	100,000,000.00	0.00	-6,734,121.76	0.00	0.00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0.00	33,194,560.00	0.00	-686,260.71	0.00	0.00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7,924,902.82	0.00	0.00	-1,212,802.43	0.00	0.00
合计	628,750,188.67	383,194,560.00	0.00	4,925,766.93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汇率变动 影响		备余额
一、联营企业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13,558,951.83	0.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64,091,164.09	0.00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0.00	0.00	0.00	32,508,299.29	0.00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0.00	0.00	434,104.44	7,146,204.83	0.00
合计	0.00	0.00	434,104.44	1,017,304,620.04	0.00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8,247,056.86	13,309,408,824.65	23,896,156.77	1,291,992,516.88	17,463,544,555.16
2、本期增加金额	226,459,638.84	909,690,577.22	3,134,767.31	48,229,541.33	1,187,514,524.70
（1）购置	169,992,466.07	859,614,866.40	3,134,767.31	35,078,342.06	1,067,820,441.84
（2）在建工程转入	56,467,172.77	50,075,710.82	0.00	13,151,199.27	119,694,082.86
3、本期减少金额	7,572,396.25	566,441,982.91	1,483,606.04	45,008,589.21	620,506,574.41
（1）处置或报废	7,572,396.25	524,897,212.67	1,483,606.04	45,008,589.21	578,961,804.17
（2）转入在建工程	0.00	41,544,770.24	0.00	0.00	41,544,770.24
4、汇率变动的影响	47,354,240.86	260,039,683.64	0.00	53,362,054.55	360,755,979.05
5、期末余额	3,104,488,540.31	13,912,697,102.60	25,547,318.04	1,348,575,523.55	18,391,308,484.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1,902,274.93	8,628,036,019.76	13,777,768.71	1,153,078,404.69	11,146,794,468.09
2、本期增加金额	56,855,617.77	322,065,882.67	2,159,756.34	34,862,921.76	415,944,178.54
（1）计提	56,855,617.77	322,065,882.67	2,159,756.34	34,862,921.76	415,944,178.54
3、本期减少金额	7,260,015.47	431,659,914.09	1,073,327.83	42,371,544.45	482,364,801.84
（1）处置或报废	7,260,015.47	416,205,779.21	1,073,327.83	42,371,544.45	466,910,666.96
（2）转入在建工程	0.00	15,454,134.88	0.00	0.00	15,454,134.88
4、汇率变动的影响	32,062,229.78	220,373,590.82	0.00	49,152,842.72	301,588,663.32
5、期末余额	1,433,560,107.01	8,738,815,579.16	14,864,197.22	1,194,722,624.72	11,381,962,508.1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7,077,103.52	821,494,705.96	83,825.59	7,728,308.02	836,383,943.0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58,080,908.82	0.00	204,704.01	158,285,612.83
(1) 计提	0.00	134,510,444.76	0.00	204,704.01	134,715,148.77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23,570,464.06	0.00	0.00	23,570,464.0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63,477,228.68	0.00	27,549.58	63,504,778.26
(1) 处置或报废	0.00	63,477,228.68	0.00	27,549.58	63,504,778.26
4、汇率变动的影响	261,716.92	27,397,078.36	0.00	465,292.04	28,124,087.32
5、期末余额	7,338,820.44	943,495,464.46	83,825.59	8,370,754.49	959,288,864.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3,589,612.86	4,230,386,058.98	10,599,295.23	145,482,144.34	6,050,057,111.41
2、期初账面价值	1,479,267,678.41	3,859,878,098.93	10,034,562.47	131,185,804.17	5,480,366,143.98

注：根据 PPA 报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该部分增值影响收购后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为增强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备考报表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考虑本报告期折旧金额后追溯模拟调整至期初，同时考虑折旧金额对本备考财务报告经营成果的影响。

(2)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发生减值，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715,148.77 元。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工程	由新余市高新区管委会代建，已完工移交并签订回购协议，尚未执行完相关法律程序	417,502,670.13
合计		417,502,670.13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678,081,886.97	0.00	678,081,886.97	430,707,807.34	0.00	430,707,807.34
其他	11,792,699.36	0.00	11,792,699.36	11,175,485.57	0.00	11,175,485.57
合计	689,874,586.33	0.00	689,874,586.33	441,883,292.91	0.00	441,883,292.9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权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2,909,746.69	174,620,129.59	600,594,000.00	29,692,577.89	1,367,816,454.17
2、本期增加金额	62,333,384.64	20,996,567.80	0.00	5,808,612.97	89,138,565.41
(1) 购置	62,333,384.64	20,996,567.80	0.00	5,808,612.97	89,138,565.4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9,589,613.99	0.00	0.00	29,589,613.99
4、汇率变动的影响	3,275,330.83	10,006,190.77	0.00	-114,434.71	13,167,086.89
5、期末余额	628,518,462.16	176,033,274.17	600,594,000.00	35,386,756.15	1,440,532,492.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4,266,879.26	85,727,883.68	0.00	21,004,052.78	400,998,815.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43,401.16	1,464,744.24	19,374,000.00	548,954.74	24,531,100.14
(1) 计提	3,143,401.16	1,464,744.24	19,374,000.00	548,954.74	24,531,100.1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67,459.23	0.00	0.00	467,459.23
4、汇率变动的影响	3,294,997.63	11,558,972.40	0.00	-328,781.48	14,525,188.55
5、期末余额	300,705,278.05	98,284,141.09	19,374,000.00	21,224,226.04	439,587,64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75,464.38	25,667.32	0.00	1,489,053.93	2,490,185.6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汇率变动的影响	-19,666.80	1,555.51	0.00	0.00	-18,111.29
5、期末余额	955,797.58	27,222.83	0.00	1,489,053.93	2,472,074.34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857,386.53	77,721,910.25	581,220,000.00	12,673,476.18	998,472,772.96
2、期初账面价值	267,667,403.05	88,866,578.59	600,594,000.00	7,199,471.18	964,327,452.82

注：根据 PPA 报告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客户关系，该部分增值影响收购后报表期间的经营成果。为增强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备考报表将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考虑摊销金额后追溯模拟调整至期初，同时考虑摊销金额对本备考财务报告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余 LED 应用照明 一期工程土地	14,578,296.60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工程由新余高新区管委会代建，目前已完工移交并签订回购协议，尚未执行完相关法律程序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76,117.62	0.00	0.00	16,876,117.62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424,693,095.34	0.00	0.00	1,424,693,095.34
合计	1,441,569,212.96	0.00	0.00	1,441,569,212.96

注：对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形成商誉计算过程：根据附注三所述，本公司对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成本为4,000,000,000.00元，并购交易时点(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享有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3,899,049,870.55元，识别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合计净增值-1,323,742,965.89元。并购成本4,000,000,000.00元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5,306,904.66差额形成商誉1,424,693,095.34元。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数
市场拓展费	92,189,895.60	6,308,347.50	40,141,993.50	5,300,505.00	4,097,555.40	57,153,300.00
装修费	31,179,702.03	5,790,296.60	5,938,595.42	190,972.21	0.00	30,840,431.00
其他	18,672,831.15	9,928,368.88	8,455,747.14	671,895.00	903,649.99	20,377,207.88
合计	142,042,428.78	22,027,012.98	54,536,336.06	6,163,372.21	5,001,205.39	108,370,938.88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5,569,206.70	146,069,471.26	863,876,828.82	278,274,514.74
递延收益	134,669,848.09	29,290,006.35	17,869,232.77	3,348,964.40
金融资产	162,741.60	49,668.74	11,608,274.25	3,443,689.42
无形资产	206,537,600.01	58,407,658.74	271,215,873.87	74,303,204.03
预计负债	3,157,628,126.14	929,613,103.13	3,261,484,598.59	968,613,239.02
养老金计划	985,503,076.70	314,189,968.17	857,582,304.00	277,478,985.2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摊销	339,518,310.14	95,381,314.11	298,091,159.48	89,826,472.38
准备金	735,896,505.45	243,598,211.40	777,918,287.48	262,105,242.62
可抵扣亏损	352,229,768.28	84,082,672.56	231,985,729.24	56,755,66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112,861.21	5,463,827.02	13,574,706.13	2,036,205.93
合计	6,480,828,044.32	1,906,145,901.48	6,605,206,994.63	2,016,186,181.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账款	194,555,457.72	67,458,164.08	66,755,761.62	23,007,764.40
职工薪酬	92,132,161.29	27,545,376.58	475,590,864.79	144,381,191.51
金融资产	54,863,372.29	15,822,994.02	41,905,075.29	12,787,377.86
无形资产	0.00	0.00	1,424,564.80	270,667.31
预计负债	1,558,177.11	296,053.65	2,369,138.02	807,046.47
养老金计划	58,298,371.56	15,473,833.65	979,111.20	293,159.10
折旧摊销	322,421,109.18	108,767,515.60	200,139,215.24	60,549,407.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900,220,440.75	252,394,820.85	903,269,703.10	252,852,210.20
负债暂时性差异	4,241,895.26	1,060,473.82	18,337,163.50	4,584,290.88
其他应纳税差异	3,491,825.58	1,201,188.00	0.00	0.00
合计	1,631,782,810.74	490,020,420.25	1,710,770,597.56	499,533,115.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079,113.33	1,678,066,788.15	227,504,223.51	1,788,681,95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079,113.33	261,941,306.92	227,504,223.51	272,028,891.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671,561.51	39,118,616.38
可抵扣亏损	315,814,860.29	194,686,756.22
合计	369,486,421.80	233,805,372.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1,212,366.40	1,212,366.40	
2018 年	3,139,266.60	3,562,283.02	
2019 年	10,732,596.32	11,080,617.16	
2020 年	13,909,780.96	14,670,603.05	
2021 年	162,725,170.06	164,160,886.59	
2022 年	124,095,679.95	0.00	
合计	315,814,860.29	194,686,756.2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履约保证金	12,920,657.93	300,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02,379.03	197,108.03
应收保险款	19,180,260.00	19,487,235.60
司法存款	6,618,158.40	6,883,005.60
其他	6,536,182.51	2,298,495.25
合计	45,457,637.87	328,865,844.48

1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95,749,129.74	114,851,732.99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969,594,987.41
保证借款	920,842,639.54	545,932,342.09
合计	3,716,591,769.28	1,630,379,062.49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47 所有权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75,027.53	16,616,078.8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9,675,027.53	16,616,078.80
合计	9,675,027.53	16,616,078.80

注：衍生金融负债系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签定的远期结汇/售汇合约，并根据期限

及持有意图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21、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4,588,393.41	3,968,410,901.06
商业承兑汇票	3,479,361.12	1,717,194.73
已承兑信用证	0.00	1,242,114.80
合计	3,968,067,754.53	3,971,370,210.59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5,082,960,445.34	3,937,997,131.32
合计	5,082,960,445.34	3,937,997,131.3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94,332,626.41	70,067,901.26
合计	94,332,626.41	70,067,901.2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的影响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5,747,882.67	2,414,333,763.40	2,425,848,702.93	19,551,899.10	693,784,842.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58,916.68	35,025,214.32	38,931,130.17	207,569.40	3,860,570.23
三、辞退福利	534,528,322.62	105,968,235.83	257,953,690.25	17,521,100.14	400,063,968.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27,835,121.97	2,555,327,213.55	2,722,733,523.35	37,280,568.64	1,097,709,380.81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174,262.32	109,556,278.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1,633,926.18	144,777,421.87
个人所得税	1,560,984.64	866,89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337.33	1,444,640.68
教育费附加	359,325.66	1,149,662.83
房产税	3,585,999.83	3,348,057.79
土地使用税	1,343,294.81	1,586,199.22
印花税	2,737,033.29	2,580,038.65
堤围费	58,198.21	6,130.76
其他	630,034.55	6,304,590.92
合计	273,444,396.82	271,619,917.15

2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17,404.00	1,777,114.3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395,817.68	303,700.67
合计	10,013,221.68	2,080,815.01

2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815,746.06	0.00
合计	89,815,746.06	0.00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土地转让款	2,068,210.43	2,068,210.4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1,199,881.00	26,107,140.01
应付政府往来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外部关联方往来	16,000,000.00	0.00
资金池余额	0.00	2,198,674,574.40
应付客户折扣	89,221,144.80	92,957,109.60
应付杂项费	76,465,303.20	96,449,760.00
应付运输费、水电费及员工代垫费用等非关联方款项	158,800,632.66	115,412,716.43
股权收购款（注）	1,254,000,000.00	1,254,000,000.00
合计	1,717,755,172.09	3,835,669,510.87

注：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4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

对价的 31.35%，不超过 125,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68.65%，不超过 274,6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96,826,516 股，故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考虑将该部分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股权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206,401,307.46	399,426,125.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2）	258,292,946.32	0.00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232,015.48	27,483,794.45
合计	489,926,269.26	426,909,919.45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4,545,995.31	0.00
质保金	86,524,283.68	72,147,343.20
废物处置负债	63,864,454.00	65,585,836.80
未决诉讼	28,472,030.00	24,901,574.40
合同负债	17,483,098.00	23,301,385.20
保险负债	21,381,146.00	12,669,991.20
其他	71,056,932.00	58,646,014.33
合计	1,293,327,938.99	257,252,145.13

3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91,401,307.46	156,401,307.46
质押借款	153,101,721.95	563,934,05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206,401,307.46	399,426,125.00
合计	2,368,101,721.95	350,909,232.46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08,624,484.72	0.00
减：1 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附注七、29）	258,292,946.32	0.00
合计	350,331,538.40	0.00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51,762,932.00	374,641,556.40
二、辞退福利	113,128,660.80	135,329,242.80
三、其他长期福利	442,032,542.38	396,007,145.82
合计	1,006,924,135.18	905,977,945.02

34、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效节能 LED 智能控制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	3,480,000.00	0.00	0.00	3,480,000.00	注
区域性两新组织党员教育款	4,444.00	0.00	0.00	4,444.00	
妇女直通车专项基金	12,838.00	0.00	9,502.00	3,336.00	
合计	3,497,282.00	0.00	9,502.00	3,487,780.00	

注：根据粤财工【2012】639 号文规定，本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效节能 LED 智能控制绿色照明产品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准备金	12,549,702.24	13,222,385.28
法律诉讼	114,803,349.36	100,506,495.36
辞退福利	7,675,978.80	13,153,701.36
职工薪酬准备金	17,644,289.28	18,584,115.12
环保准备金	15,111,720.00	14,893,450.44
预计重组支出	2,744,508,389.69	2,744,508,389.69
其他	15,224,331.45	22,321,932.60
合计	2,927,517,760.82	2,927,190,469.85

36、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5,137,714.15	66,923,949.10
其他	2,942,656.10	6,006,410.56
合计	128,080,370.25	72,930,359.66

其中，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高效大功率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的产业化建设	6,120,000.00	0.00	510,000.00		5,610,000.00
新余市高新区 LED 产品生产项目投资补助	24,012,500.00	0.00	1,124,375.94		22,888,124.06
新余市高新区 LED 灯具配套线路板项目补助	17,535,961.51	0.00	0.00		17,535,961.51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 SMDLED 封装项目投资补助	12,480,000.00	0.00	0.00		12,480,000.00
国家（省、市、区）扶持资金工程项目	1,487,500.00	0.00	75,000.00		1,412,500.00
发光二级主管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0.00	13,500,000.00	112,500.00		13,387,500.00
生产设备补贴款	0.00	48,972,000.00	425,530.10		48,546,469.90
二、与收益相关递延收益					
应用先进材料实现高效 LED 封装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7,500.00	0.00	37,500.00	0.00	0.00
大功率白光 LED 模组封装的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	413,793.08	0.00	206,896.56	0.00	206,896.52
高光效高耐候低热阻的倒装 COB-LED 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150,000.00	0.00	75,000.00	0.00	75,000.00
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系列化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900,000.00	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LED 光引擎照明产品关键技术研发核心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1,015,000.00	0.00	210,000.00	0.00	805,000.00
高性能 LED 有机硅封装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	140,000.00	0.00	34,999.98	0.00	105,000.02
用于白光 LED 高端照明与显示的高显色红色荧光粉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1,777,777.79	0.00	444,444.42	0.00	1,333,333.37
带光学透镜的室内照明应用层级 2 集成标准光组件规模	112,500.00	0.00	112,500.00	0.00	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基于超小尺寸倒装大功率 LED 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65,416.72	0.00	106,166.64	0.00	159,250.08
LED 光源在家禽健康养殖上 的研究应用	476,000.00	0.00	333,321.31	0.00	142,678.69
合计	66,923,949.10	62,472,000.00	4,258,234.95	0.00	125,137,714.15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废物处置责任	68,359,221.60	82,720,282.80
保险责任	41,468,109.60	29,044,530.00
环境义务	14,724,240.00	13,882,920.00
诉讼责任	22,473,840.00	23,155,249.20
合同责任	11,430,660.00	13,283,762.40
索赔责任	0.00	745,293.60
其他	5,210,989.36	3,807,269.15
合计	163,667,060.56	166,639,307.15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3,023,658.37	7,876,706,688.35	20,607,226,323.12	14,701,932,094.77
其他业务	76,558,959.43	67,501,764.18	76,913,675.48	64,931,915.86
合计	10,919,582,617.80	7,944,208,452.53	20,684,139,998.60	14,766,864,010.63

(2) 分业务性质列示

业务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ampLED	334,749,749.36	226,154,697.36	650,960,596.55	438,754,880.28
LED 应用	571,492,289.77	461,333,534.46	1,036,902,254.35	802,839,292.79
Display	33,697,520.56	31,970,668.76	69,276,102.75	66,197,621.85
SMDLED	2,544,821,892.39	1,914,438,682.46	3,661,984,171.45	2,776,874,118.61
通用照明业务	7,358,262,206.29	5,242,809,105.31	15,190,106,839.88	10,617,266,181.24
其他	76,558,959.43	67,501,764.18	74,910,033.62	64,931,915.86
合计	10,919,582,617.80	7,944,208,452.53	20,684,139,998.60	14,766,864,010.63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63,351,652.91	1,034,387,155.86
货物运输费	483,490,234.71	780,757,194.64
业务招待费	2,637,319.36	4,805,769.00
差旅费	6,112,236.61	15,683,108.77
广告宣传费	133,042,379.84	306,183,051.11
办公费及其他	388,250,575.11	979,599,589.87
合计	1,576,884,398.54	3,121,415,869.25

注：其他主要包括物料消耗、业务费、展览费、办公费、促销费等。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68,951,056.51	363,478,711.23
重组费用	128,489,555.29	286,143,353.49
研发费	112,773,783.63	216,273,948.94
接受服务	0.00	153,585,164.20
业务招待费	1,888,106.20	4,159,185.28
办公及其他	351,680,088.20	519,258,191.43
合计	863,782,589.83	1,542,898,554.57

注：其他主要包括修缮费、差旅费、保险费等。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705,065.48	162,006,018.79
减：利息收入	36,451,500.87	48,203,290.79
汇兑损益	13,365,261.18	4,079,747.92
现金折扣	103,759,762.99	153,196,179.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701,109.43	17,143,175.11
合计	243,079,698.21	288,221,831.01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064,205.12	54,174,487.13
存货跌价损失	84,866,363.63	40,402,967.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715,148.77	252,318,375.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23,339,78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3,000,000.00
合计	269,645,717.52	373,235,613.81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7,374.41	-31,723,701.66
合计	12,737,374.41	-31,723,701.66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0,590.27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071.21	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23,669.03	18,105,228.75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6,537,209.19	-9,917,711.70
合计	18,981,539.70	8,187,517.05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51,301.62	16,020,127.55	5,051,301.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51,301.62	16,020,127.55	5,051,301.6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5,844,697.28	30,462,921.02	15,844,697.28
其他	9,262,092.50	8,305,791.70	9,262,092.50
合计	30,158,091.40	54,788,840.27	30,158,091.4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专项补助	2,010,828.91	7,668,249.57	与收益相关
资产性补助	2,247,406.04	2,309,251.88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6,913,976.33	3,419,427.85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0.00	2,174,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补助	4,672,486.00	14,891,391.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44,697.28	30,462,921.02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63,801.72	58,946,112.60	12,563,80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63,801.72	58,946,112.60	12,563,801.7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85,000.00	243,101.40	385,000.00
其他	7,730,971.72	10,584,910.56	7,730,971.72
合计	20,679,773.44	69,774,124.56	20,679,773.44

4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916,590.16	475,612,53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625,923.42	-281,347,436.28
合计	-39,709,333.26	194,265,101.62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5,525,237.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84,348,252.49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496,293,641.54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73,419,008.92	用于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859,586,139.95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香港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之 80%股权质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所有权受限制。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117,372,751.81	7.7496	909,591,877.43
美元	54,937,521.02	6.7744	372,168,742.40
阿根廷比索	4,674,176.65	0.4108	1,920,239.07
澳元	6,165,226.70	5.2099	32,120,214.58
巴西雷亚尔	17,551,663.86	2.0502	35,984,562.81
加元	8,718,998.92	5.2144	45,464,347.98
瑞士法郎	2,678,297.12	7.0888	18,985,912.62
英镑	2,000,998.55	8.8144	17,637,601.6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印度卢比	170,725,473.30	0.1048	17,886,833.38
韩元	5,616,171,104.00	0.0059	33,281,013.95
墨西哥比索	117,652,717.40	0.3756	44,187,154.44
挪威克朗	7,211,519.31	0.8085	5,830,788.58
俄罗斯卢布	209,044,367.60	0.1142	23,873,050.60
瑞典克朗	6,332,424.18	0.8010	5,072,025.77
土耳其里拉	21,852,620.70	0.8679	18,966,326.56
港元	15,168,244.21	1.9217	29,148,959.81
小计	6,378,258,105.34		1,612,119,651.60
应收票据			
其中：欧元	3,436,682.22	7.7496	26,632,912.53
美元	23,766.27	6.7744	161,002.22
小计	3,460,448.49		26,793,914.75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80,696,712.49	7.7496	625,367,243.11
美元	176,208,831.42	6.7744	1,193,709,107.57
英镑	4,059,402.57	8.8144	35,781,198.01
加元	19,799,500.56	5.2144	103,242,515.75
墨西哥比索	194,281,722.75	0.3756	72,966,920.59
巴西雷亚尔	42,863,559.35	2.0502	87,879,215.09
港元	146,165,528.30	0.8679	126,859,985.32
小计	664,075,257.44		2,245,806,185.4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3,051,000.00	7.7496	101,140,029.60
印度卢比	50,834,000.00	0.1048	5,325,856.01
美元	1,176,500.88	6.7744	7,970,087.56
港元	8,829,329.10	0.8679	7,663,151.31
小计	73,890,829.98		122,099,124.48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09,477,531.29	7.7496	848,407,076.48
美元	159,137,384.88	6.7744	1,078,060,300.13
港元	52,813,000.00	0.8679	45,837,458.9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墨西哥比索	79,674,000.00	0.3756	29,923,383.16
加元	3,272,000.00	5.2144	17,061,516.80
阿根廷比索	30,722,000.00	0.4108	12,621,171.43
日元	71,990,641.65	0.0605	4,354,353.96
小计	507,086,557.82		2,036,265,260.9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0,805,500.00	7.7496	161,234,302.80
美元	9,485,924.12	6.7744	64,261,444.36
墨西哥比索	53,037,000.00	0.3756	19,919,251.86
印度卢比	199,218,000.00	0.1048	20,871,982.98
巴西雷亚尔	5,319,000.00	2.0502	10,905,056.70
韩元	1,067,448,000.00	0.0059	6,325,617.78
港元	10,553,885.77	0.8679	9,159,928.54
小计	1,365,867,309.89		292,677,585.02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79,986,532.20	7.7496	1,394,823,629.94
印度卢比	24,438,000.00	0.1048	2,560,358.60
秘鲁索尔	1,628,000.00	2.0839	3,392,670.37
美元	22,600,041.62	6.7744	153,101,721.95
小计	228,652,573.82		1,553,878,380.8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

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统计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海外业务的收入、部分向供应商购买机器和设备以及其他开支以外币结算，除此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612,119,651.60	850,262,348.20
应收票据	26,793,914.75	46,665,510.87
应收账款	2,245,806,185.44	2,464,097,110.28
其他应收款	122,099,124.48	1,134,141,033.62
长短期借款	1,553,878,380.86	2,423,039,228.76
应付账款	2,036,265,260.92	2,028,213,558.94
其他应付款	292,677,585.02	268,059,953.53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 5%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 5%	5,285,511.73	5,285,511.73	-7,660,903.99	-7,660,903.99
对人民币贬值 5%	-5,285,511.73	-5,285,511.73	7,660,903.99	7,660,903.99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9，附注七、29，附注七、31）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

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5%	-4,444,877.02	-4,444,877.02	-2,455,535.92	-2,455,535.92
减少 5%	3,925,653.82	3,925,653.82	2,455,535.92	2,455,535.92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因此，本集团无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设置相应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已逾期但经单项测试和信用组合测试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

层预期的数额。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6中。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来筹措营运资金。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到期期限			
	1年以内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及长期借款	3,716,595,609.83	2,094,710,329.82	273,387,551.58	6,084,693,491.23
应付票据	3,968,067,754.53	0.00	0.00	3,968,067,754.53
应付账款	5,082,960,445.34	0.00	0.00	5,082,960,445.34
应付职工薪酬	1,097,709,380.81	0.00	0.00	1,097,709,380.81
应交税费	271,363,868.75	0.00	0.00	271,363,868.75
应付利息	10,013,221.68	0.00	0.00	10,013,221.68
应付股利	89,815,746.06	0.00	0.00	89,815,746.06
其他应付款	1,670,932,335.95	0.00	0.00	1,670,932,33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926,269.26	0.00	0.00	489,926,269.26
其他流动负债	1,299,659,548.96	0.00	0.00	1,299,659,548.96
长期应付款	0.00	350,331,538.40	0.00	350,331,538.4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75,027.53	0.00	0.00	9,675,027.53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49.4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403.31万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534.67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5.49万元）。如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相关质押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549.40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403.31万元）。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未包括尚未到期但已背书转让票据共计人民币14,043.94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18.07万元）。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3,106.82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71.29万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集团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年1-6月，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现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7,517,730.31	0.00	27,517,730.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27,517,730.31	0.00	27,517,73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9,492,197.53	182,830.00	9,675,027.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9,492,197.53	182,830.00	9,675,027.53

注：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为避免明芯光电和欧洲之光账面相关衍生金融合约产生的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对灯具业务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截止2017年6月30日，明芯光电发生的此类业务合计人民币

63,469,995.00 元（其中：2017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0,039,795.00 元、2017 年 1-6 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30,200.00 元），该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当期损益，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517,730.31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 远期汇率	—
	0.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欧元 远期汇率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92,197.53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 远期汇率	—
	182,830.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欧元 远期汇率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孙清焕	—	—	—	67.32	67.32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孙清焕先生，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67.3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文彩	董事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易亚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天明、林玉陝、林秋凤	监事
李冠群	董事会秘书、原监事
赖爱梅	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立宏	副总经理
严建国	对本集团之重要子公司董事
孔令华	对本集团之重要子公司股东
LUXTEK LIGHTING LTD	严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SUPER TREND LIGHTING LTD	严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Zuomi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严建国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Good Lucky Ltd	其他关联方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OSRAM Licht Group（注）	LEDVANCE 原控股股东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 Kong	对本集团之重要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有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持股 5%以上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注：OSRAM Licht Group 系 LEDVANCE 原控股股东，为了提高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本报告财务数据的可理解性及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告时，本公司将 OSRAM Licht Group 作为关联方，与 OSRAM Licht Group 的相关交易列示为关联方交易，与 OSRAM Licht Group 的相关往来列示为关联方往来。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OSRAM Licht Group（注 1）	采购商品	161,314,524.00	317,310,459.0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2）	购买材料、商品	89,152,476.66	24,125,689.94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3）	购买材料、商品	284,370,860.81	1,792,356.95
合计		534,837,861.47	343,228,505.89

注 1：明芯光电主要通过下属经营实体 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之间的业务主要系协议制造、交叉销售、共享服务等，具备经营性质，未来亦将持续发生。LEDVANCE 自欧司朗公司剥离后，双方

制定了过渡期服务的时间表，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相互提供服务，主要系为了保障业务平稳过渡，因此明芯光电存在向欧司朗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注 2：本集团 2016 年 1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合同，2016 年 7 月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 年 7-12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实际采购额为 24,125,689.94 元。

注 3：本集团 2016 年 1 月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晶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合同，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其实际采购额为 1,792,356.95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OSRAM Licht Group（注 1）	销售商品	307,735,375.50	1,136,597,767.00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 Kong （注 2）	销售商品	7,487,896.50	19,465,232.6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注 3）	销售商品	288,288,977.53	140,998,809.69
Taiwan Super Trend Lighting Co.	销售商品	1,088,447.97	0.00
合计		604,600,697.50	1,297,061,809.29

注 1：明芯光电主要通过下属经营实体 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之间的业务主要系协议制造、交叉销售、共享服务等，具备经营性质，未来亦将持续发生。LEDVANCE 自欧司朗公司剥离后，双方制定了过渡期服务的时间表，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相互提供服务，主要系为了保障业务平稳过渡，因此明芯光电存在向欧司朗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注 2：LEDVANCE Prosperity 系 LEDVANCE 与 Prosperity Lamps and Component Ltd, HongKong 在香港成立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为各占 50%。其主要业务为帮助 LEDVANCE、欧司朗公司在香港、澳门地区销售授权产品，该业务具备经营性质，未来亦将持续发生。

注 3：本集团 2016 年 1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全年销售框架合同，2016 年 7 月起本公司与其构成关联方，2016 年 7-12 月与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实际销售额为 140,998,809.69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被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孙清焕、罗萍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万元	2014/8/12 至 2018/7/3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50,000 万元	2015/7/10 至 2018/7/1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50 万美元	2016/6/21 至 2019/6/21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被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万元	2016/3/22 至 2017/9/22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50,000 万元	2016/6/16 至 2019/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0 万元	2016/12/9 至 2018/12/9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	2016/12/16 至 2017/12/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罗萍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	2016/12/16 至 2017/12/15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汇丰银行小榄支行	19,800 万元	2016/9/8 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满一个日历月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万元	2016/12/9 至 2018/12/8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万元	2016/10/24 至 2017/10/2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5,000 万元	2016/8/17 至 2017/8/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72,700 万元	2017/2/21 至 2024/1/21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7/2/17 至 2019/2/17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 万元	2017/1/22 至 2019/1/21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万元	2017/3/4 至 2020/3/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4,873.12 万元	2017/3/27 至 2022/3/27	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50,000 万元	2017/4/18 至 2022-4-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罗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000 万元	2017/5/23 至 2018/5/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8,400 万元	2017/4/17 至 2018/4/1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孔令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1,936 万元	2017/3/8 至 2020/3/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被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孙清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 万元	2016/12/2 至 2019/1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600 万元	2017/4/17 至 2018/4/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000 万元	2017/4/17 至 2018/4/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30,000 万元	2017/2/15 至 2019/2/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40,000 万元	2017/5/14 至 2018/5/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孙清焕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40,000 万元	2017/5/14 至 2018/5/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孙清焕	250,000,000.00	5.65%	2017-6-26	2018-6-26	
合计	250,0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清焕、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孙清焕委托平安银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2.5 亿，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5.65%。

(5) 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 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且年利率不超过 6%，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2)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促使本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本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850,000 万元。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OSRAM Licht Group	215,469,878.40	2,361,257.45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 Kong	3,247,082.40	5,266,369.60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268,839,099.26	120,631,822.18
Taiwan Super Trend Lighting Co.	1,064,057.31	0.00
合计	488,620,117.37	128,259,449.23
其他应收款：		
OSRAM Licht Group	56,316,343.20	157,533,310.80
LEDVANCE Prosperity Company Ltd., Hong Kong	2,960,347.20	0.00
严建国	0.00	449,585.02
LUXTEK LIGHTING LTD	19,708.94	20,259.36
SUPER TREND LIGHTING LTD	1,002,088.54	1,760,630.00
Zuomi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73,300.18	75,545.84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43,699.19	1,955,894.31
合计	62,315,487.25	161,795,225.33
应付账款：		
OSRAM Licht Group	231,651,043.20	20,814,987.55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777,471.27	37,856,444.43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41,581,953.28	0.00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8,335.00	0.00
合计	524,188,802.75	58,671,431.98
其他应付款：		
OSRAM Licht Group	15,607,694.40	0.00
Good Lucky Ltd	250,039.07	0.00
严建国	16,000,000.00	0.00
合计	31,857,733.47	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3,555.54	46,937.94
—大额发包合同	72,318.82	98,423.59
—对外投资承诺（注）	—	—

注：对外投资承诺包括：（1）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木林森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首期投资（2020 年底前）完成投资 20 亿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资 137,567.40 万元；（2）本集团于 2014 年 9 月与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 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首期投资 6 亿元。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本集团提出的需求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资 112,282.47 万元。（3）本集团于 2016 年 8 月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 照明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用于建设 LED 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并依托先进技术实现 LED 产品研发、批量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该项目正在前期筹备阶段；（4）本集团于 2017 年 3 月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LED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用于建设覆铜板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该项目正在前期筹备阶段。（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美国购买固定资产的承诺金额为 57,440,035.20 元人民币。

（2）经营租赁承诺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主要包括建筑物、厂房及汽车租赁，大多数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均是长期的建筑物和厂房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内	118,305,393.60	124,588,246.80
资产负债表日后 1-5 年	260,526,052.80	269,562,465.60
资产负债表日后 5 年以上	78,410,452.80	80,287,118.40
合计	457,241,899.20	474,437,830.80

（3）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未来 3 年内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LED 芯片产品价值金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产品价格和数量以季度为周期定期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承诺事项主要涉及在德国采购原材料及用

于转售的商品，金额总计 2,257,621,221.60 元人民币。

2、或有事项

(1) 专利诉讼

彭洲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公司侵犯其“节能、长寿 LED 照明灯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 ZL200410091805.8）的发明专利，请求法院判决停止侵犯其 ZL200410091805.8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上旬，本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第 0046946 号传票。该案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做了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目前一审审理阶段已经结束，本公司胜诉。彭洲龙又提起二审，二审开庭后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目前等待一审法院通知开庭，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2) 劳工及税务等相关法律诉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重大法律诉讼、特别是与劳工有关诉讼的或有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10,787,443.20 元。与 LEDVANCE 集团所属法律实体有关的责任索赔原则上已被保险所覆盖，具体保险赔偿的性质和范围在各个保险协议的条款中均有约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范围足以应对相关风险，也符合本行业的惯例。但具体到个别案例，所购买保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覆盖可能的损失则由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此外，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某些法律诉讼的可能涉案金额还难以确定。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8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截至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13,28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0,810.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92,303.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47,086,147.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091,24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1,12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5,27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333,175,764.06	
所得税影响额	-102,283,49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7,564.39	
合计	-233,679,833.0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